

ICS 27.140

P 59

备案号：J2130—2016

NB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

P

NB / T 35072 — 2015

水电工程水土保持专项投资编制细则

Preparation regulation for special investment on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of hydropower projects

2015-10-27 发布

2016-03-01 实施

国家能源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
水电工程水土保持专项投资编制细则

Preparation regulation for special investment on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of hydropower projects

NB/T 35072 — 2015

主编部门：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

批准部门：国家能源局

施行日期：2016年3月1日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16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
水电工程水土保持专项投资编制细则
Preparation regulation for special investment on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of hydropower projects

NB/T 35072 — 2015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 19 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北京博图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2016 年 3 月第一版 2016 年 3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875 印张 44 千字
印数 0001—1500 册

*
统一书号 155123 · 2777 定价 **16.0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签，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NB/T 35072—2015

国家能源局
公 告

2015 年 第 6 号

依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的通知》(国能局科技〔2009〕52号)有关规定,经审查,国家能源局批准《页岩气藏描述技术规范》等96项能源行业标准(NB),现予以发布。

附件: 行业标准目录

国家能源局
2015年10月27日

附件:

行 业 标 准 目 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	采标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						
45	NB/T 35072—2015	水电工程水上保持专项投资编制细则			2015-10-27	2016-03-01
...						

NB/T 35072 — 2015

前　　言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能科技〔2013〕526 号）的要求，细则编制组经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细则。

本细则的主要技术内容是：项目划分，专项投资编制，投资文件组成，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与水土保持投资、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的关系。

本细则由国家能源局负责管理，由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提出并负责日常管理，由能源行业水电工程技术经济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 2 号，邮编：100120）。

本细则主编单位：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可再生能源定额站）

本细则参编单位：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本细则主要起草人员：张　珍　徐旭敏　袁　浩　杨　君

李　健　王守明　崔　磊　张林华

史伟达　李　强　熊合勇　文　波

王海龙　陈玉英　牛振华

本细则主要审查人员：郭建欣　万文功　关宗印　殷许生

王建德　郑新刚　王　礼　张天存

胡　勇　王湘潭　王友政　陆　兰

李精华　赵心畅　操昌碧　李仕胜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项目划分	3
3.1 概述	3
3.2 枢纽工程水土保持专项工程组成和项目划分	4
3.3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水土保持专项工程组成和项目划分	5
3.4 独立费用组成和项目划分	6
4 专项投资编制	8
4.1 概述	8
4.2 编制原则和依据	8
4.3 基础价格编制	9
4.4 工程单价及设备价格编制	9
4.5 各部分投资编制	10
4.6 独立费用	11
4.7 基本预备费	11
4.8 分年度投资	11
5 投资文件组成	13
6 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与水土保持投资、水电工程 设计概算的关系	15
附录 A 项目划分表	16
附录 B 水土保持专项投资文件格式	33
本细则用词说明	39
附：条文说明	41

NB / T 35072 — 2015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reakdown of items	3
3.1	General	3
3.2	Composition and item breakdown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in project	4
3.3	Composition and item breakdown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in land requisition and resettlement	5
3.4	Composition and breakdown of independent costs	6
4	Preparation of special investment	8
4.1	General	8
4.2	Principles and basis for preparation	8
4.3	Preparation of basic price	9
4.4	Preparation of unit price	9
4.5	Preparation of special investment	10
4.6	Independent costs	11
4.7	Basic reserve funds	11
4.8	Annual investment	11
5	Composition of investment documents	13
6	Relationships between special investment and total investment on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 between special investment and design estimation of hydropower project	15
	Appendix A Table of item breakdown	16

NB / T 35072 — 2015

Appendix B Table of special investment on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33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regulation	39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41

1 总 则

1.0.1 为做好水电工程水土保持专项投资的编制和管理工作，完善水电工程造价管理体系，统一和规范水电工程水土保持专项投资的编制方法，依据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相关规定，结合水电工程水土保持设计及实施情况，制定本细则。

1.0.2 本细则适用于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水土保持专项投资的编制。预可行性研究阶段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估算编制，可根据预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深度，在本细则基础上适当简化。

1.0.3 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计算标准执行相关行业有关规定。

1.0.4 水电工程水土保持专项投资编制，除应符合本细则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NB / T 35072 — 2015

2 术 语

2.0.1 水土保持专项投资 special investment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水电工程中，为预防和治理因工程建设而造成的水土流失、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而专门兴建的、能独立发挥水土保持功能和作用的工程的投资。

2.0.2 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投资 investment of major project with the function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水电工程中，以主体工程目的兴建的、同时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发挥水土保持作用的工程的投资。

2.0.3 水土保持投资 investment on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水电工程中，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与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投资之和。

3 项 目 划 分

3.1 概 述

3.1.1 水土保持专项工程项目划分（见图 3.1.1）包括枢纽工程水土保持专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水土保持专项工程、独立费用。枢纽工程水土保持专项工程和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水土保持专项工程均由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四部分组成；独立费用由项目建设管理费、科研勘察设计费、水土保持补偿费三部分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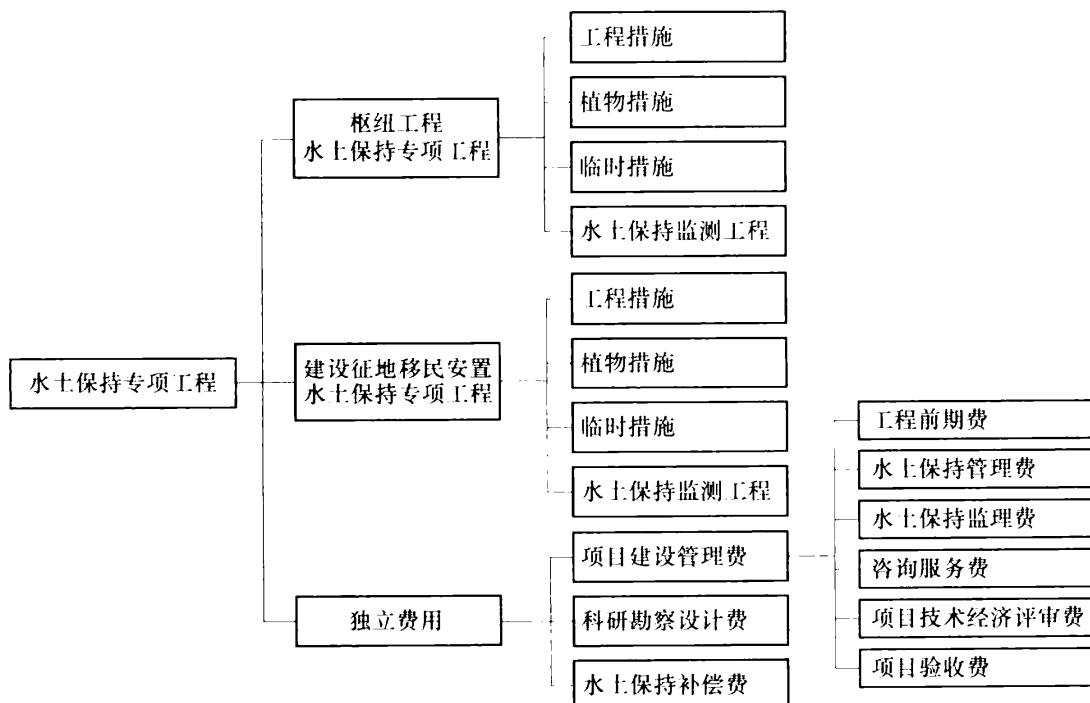


图 3.1.1 水土保持专项工程项目划分

3.2 枢纽工程水土保持专项工程组成和项目划分

3.2.1 工程措施包括表土剥离工程、拦渣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护坡工程、降水蓄渗工程、防风固沙工程和土地整治工程等为防治枢纽工程建设范围内的水土流失，保护、改良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而修建的工程设施。

3.2.2 植物措施包括种草籽、植草、种树籽、植树、种植花卉、生态护坡工程、绿化美化、绿化养护供水工程、抚育管理、封禁治理、后期绿化养护工程等为防治枢纽工程建设范围内的水土流失，保护、改良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所采取的造林、种草及封禁、抚育保护等措施。

3.2.3 临时措施包括在枢纽工程建设范围内，为防止建设期水土流失而修建的临时防护工程以及为实施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所需独立设置的施工辅助工程。临时防护工程主要适用于项目建设期内各类施工扰动区域的水土流失防治，如临时排水沉沙、临时拦挡防护等。

3.2.4 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包括在枢纽工程建设范围内，为监测水土流失的发生、发展、危害及水土保持效果而修建的监测土建设施和配置的设备及安装，以及建设期内需开展的监测工作。

3.2.5 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三部分内容在项目划分中按工程内容分设一、二、三级项目。一级项目按水土保持设计方案划分的防治区域列项，防治区域划分为枢纽工程区、弃渣场区、交通设施区、料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二级项目按措施列项；三级项目按分部分项工程列项。二、三级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

3.2.6 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在项目划分中按工程内容分设一、二、三级项目。一级项目分为土建设施、设备及安装、建设期监测费三部分，土建设施二级项目按观测小区或设施列项，三级项目按分部分项工程列项。设备及安装的二级项目按设备类型列项，三

级项目按设备明细列项；建设期监测费的二级项目划分为监测人工费、设备使用费，三级项目按人工、设备明细列项。二、三级项目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减。

3.2.7 枢纽工程水土保持专项工程项目划分应符合本细则附录 A 中第 A.1 节的规定。

3.3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水土保持专项工程组成和项目划分

3.3.1 工程措施包括表土剥离工程、拦渣工程、防洪排导工程、护坡工程、降水蓄渗工程、防风固沙工程和土地整治工程等为防治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范围内的水土流失，保护、改良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而修建的工程设施。

3.3.2 植物措施包括种草籽、植草、种树籽、植树、种植花卉、生态护坡工程、绿化美化、绿化养护供水工程、抚育管理、封禁治理、后期绿化养护工程等为防治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范围内的水土流失，保护、改良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所采取的造林、种草及封禁、抚育保护等措施。

3.3.3 临时措施包括在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范围内，为防止建设期水土流失而修建的临时防护工程以及为实施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所需独立设置的施工辅助工程。临时防护工程主要适用于项目建设期内各类施工扰动区域的水土流失防治，如临时排水沉沙、临时拦挡防护等。

3.3.4 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包括在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范围内为监测水土流失的发生、发展、危害及水土保持效果而修建的监测土建设施和配置的设备及安装，以及建设期内需开展的监测工作。

3.3.5 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三部分内容在项目划分中按工程内容分设一、二、三级项目。一级项目按水土保持设计方案划分的防治区域列项，防治区域划分为农村移民安置区、城集镇迁建区、专项复建工程区、库岸防治区等，二级项目按措施列项，三级项目按分部分项工程列项，二、三级项目可根据工程实

际情况增减。

3.3.6 水土保持监测工程项目划分按本细则第 3.2.6 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3.3.7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水土保持专项工程项目划分应符合本细则附录 A 中第 A.2 节的规定。

3.4 独立费用组成和项目划分

3.4.1 项目建设管理费指项目法人在工程建设期间开展水土保持管理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以下内容：

1 工程前期费，指规划阶段、预可行性研究阶段水土保持评价工作所发生的各种管理性费用及勘察设计所发生的费用。

2 水土保持管理费，指项目法人负责组织、落实、管理和监督工程的水土保持专项工作发生的管理性质开支，包括从项目筹建到竣工验收期间所发生的各种有关水土保持专项工程方面的管理性费用和技术培训费用。

3 水土保持监理费，指工程建设过程中，根据工程建设管理的实施情况，聘请监理单位对水土保持专项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投资进行监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 咨询服务费，指项目法人根据国家水土保持有关规定和项目建设管理的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或聘请专家对水土保持专项工程勘察设计以及建设管理等过程中技术、经济和法律问题进行咨询服务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三通一平、移民安置专项工程及主体工程等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等编制的费用。

5 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指项目法人依据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水土保持专项报告等专项评审所发生的费用。

6 项目验收费，包括阶段性水土保持验收和竣工水土保持验收等所需的费用。

3.4.2 科研勘察设计费指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招标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水土保持设计所发生的科研勘察设计费，包括施工科研试验费和水土保持专项工程勘察设计费等。

1 施工科研试验费，指在水土保持专项工程建设过程中，为解决工程技术问题而进行必要的科学试验所需的费用。

2 水土保持专项工程勘察设计费，指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招标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发生的水土保持勘察设计费。

3.4.3 水土保持补偿费，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征收并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的资金。

3.4.4 独立费用项目划分应符合本细则附录 A 中第 A.3 节的规定。

4 专项投资编制

4.1 概述

4.1.1 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见图 4.1.1）包括枢纽工程水土保持专项投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水土保持专项投资、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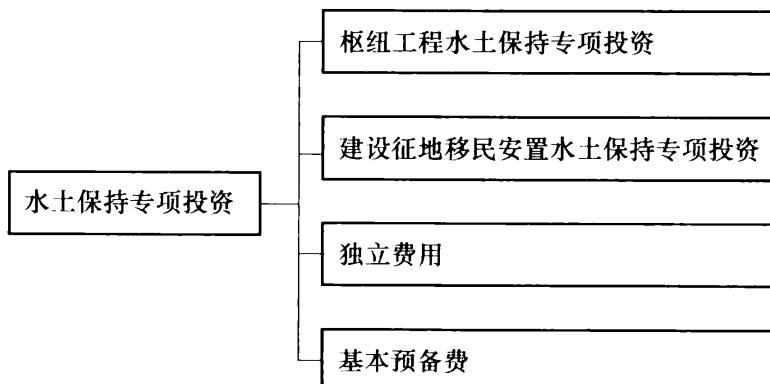


图 4.1.1 水土保持专项投资

4.1.2 枢纽工程水土保持专项投资和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水土保持专项投资包含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水土保持监测工程等投资。

4.2 编制原则和依据

4.2.1 水土保持专项投资编制采用的主要编制原则、依据、方法及价格水平年等均应与主体工程设计概算保持一致。

4.2.2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水电工程的水土保持专项投资应按工程具体情况分省列项，分别计算。

4.2.3 水土保持专项投资的主要编制依据除本细则外，还包括：

- 1** 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定额、标准等。
- 2** 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相关规定和相关定额。
- 3** 投资编制期人工、材料和设备等的价格信息资料及有关费用标准。
- 4** 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水土保持设计报告、有关资料、图纸及设计工程量和主要设备清单。

4.3 基础价格编制

4.3.1 专项投资编制所采用的基础价格，包括人工预算单价，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施工用电、水、风、砂石料单价，施工机械台时费等，应与主体工程设计概算编制所采用的价格水平保持一致，并结合水土保持专项工程施工具体情况分析计算。

4.3.2 植物措施中苗木、草皮、树籽、草籽的预算价格应按当地市场价格加到工地现场运杂综合费计算。

4.4 工程单价及设备价格编制

4.4.1 工程单价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组成，其中直接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其他直接费组成。

4.4.2 工程措施单价，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有关设计资料，按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相关规定和相关定额进行编制，在定额缺项的情况下，可根据类似工程单价分析计算。

4.4.3 植物措施单价，与栽植有关的单价可按水利、园林等相关行业和地方规定的定额及取费标准进行编制。

4.4.4 设备价格由设备原价和运杂综合费组成。设备原价可依据设备市场价格或向有关厂家询价进行综合分析后确定。运杂综合费包括运杂费、运输保险费、采购及保管费，应根据运输距离和运输方式分析确定。

4.4.5 安装工程单价以费率形式表示，费率根据市场价格水平分析确定。

4.4.6 可移动使用的监测设备单位时间使用费根据设备使用情况分析确定。

4.4.7 建设期监测费中各类人工单价按市场价格水平确定，人工单价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及其相关管理费用等。

4.5 各部分投资编制

4.5.1 工程措施投资，按设计工程量乘以相应的工程措施单价计算。

4.5.2 植物措施投资，按设计工程量乘以相应的植物措施单价计算。

4.5.3 临时措施投资，按设计工程量乘以相应的工程单价计算。

4.5.4 水土保持监测工程投资应在水土保持设计提出的具体监测项目、内容及监测时段的监测方案基础上分项计算。计算方法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土建设施投资，按设计工程量乘以相应的工程措施单价计算。

2 固定埋设的监测设备及仪表，其设备费按设计工程量乘以设备价格计算，安装费按设备原价之和乘费率计算，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不作为计费基数。

3 建设期监测费包括监测人工费和可移动使用的监测设备仪表使用费。

1) 监测人工费分为外业人工费、内业人工费、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技术专业人员费和其他人工费用等，按人工单价乘以监测时间计算，监测时间为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各类人员在本项目监测工作中的实际工作时间。

- 2) 设备使用费根据设备单位时间使用费乘以使用时间计算, 使用时间为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各类设备在本项目监测工作中的实际使用时间。

4.6 独立费用

4.6.1 项目建设管理费中各项费用可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 1 工程前期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分析计列。
- 2 水土保持管理费、水土保持监理费、咨询服务费、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项目验收收费按枢纽工程水土保持专项投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之和的百分比计算。

4.6.2 科研勘察设计费中各项费用可按照以下方法计算:

- 1 施工科研试验费, 按枢纽工程水土保持专项投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之和的百分比计算。
- 2 水土保持专项工程勘察设计费,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有关规定计算。

4.6.3 水土保持补偿费, 应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法规文件, 结合水电工程的特点计算。

4.7 基本预备费

4.7.1 基本预备费, 包括在可行性研究设计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计变更、预防自然灾害采取的措施、弥补自然灾害所造成损失中工程保险未能补偿部分而预留的费用。

4.7.2 基本预备费按枢纽工程水土保持专项投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水土保持专项投资和独立费用三部分投资合计的百分比计算。基本预备费率可根据水土保持专项工程的复杂程度及设计深度分析确定。

4.8 分年度投资

4.8.1 分年度投资应根据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计划安排, 按国

NB / T 35072 — 2015

家现行统计口径计算。

4.8.2 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和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分年度投资至少应按二级项目中的主要工程项目进行编制。独立费用根据费用的性质、发生的先后以及与施工时段的关系，按相应施工年度分别计算。

5 投 资 文 件 组 成

5.0.1 水土保持专项投资文件由封面、签字盖章扉页、编制说明、投资计算表格以及投资计算附表组成，并单独成册。

5.0.2 封面应符合本细则附录 B 中第 B.1 节的规定，主要编制、校核、审查人员应按本细则附录 B 中第 B.2 节所示扉页格式签字并加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水电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专用章。

5.0.3 编制说明应包括工程概况，水土保持方案概述，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水土保持专项投资的编制原则、依据、方法，基础价格、工程及植物措施单价等的计算依据、标准和方法，独立费用计算依据、标准和方法，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具体要求如下：

1 工程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概述，应简述水电工程所在河系、建设地点、开发任务、建设规模，枢纽建筑物组成，施工总工期，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指标，水土保持设计范围、任务、防治分区，主要水土保持措施及其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主要工程量等。

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应说明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投资、枢纽工程水土保持专项投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水土保持专项投资、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等的计算成果。

3 编制原则和依据，应说明水土保持专项投资编制采用的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工程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办法、标准、定额及价格水平年。

4 基础价格,应说明人工预算单价,主要材料和苗木、草皮、树籽、草籽预算价格,施工用电、水、风及砂石料单价的计算方法和成果。

5 工程单价,应说明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编制依据和方法及有关费率标准。

6 水土保持专项投资,应分别说明枢纽工程水土保持专项投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水土保持专项投资、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等投资编制的计算依据、标准和方法。

5.0.4 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计算表格包括水土保持专项投资汇总表、枢纽工程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计算表、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计算表、独立费用计算表、水土保持专项分年度投资表、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投资汇总表、水土保持投资汇总表等。格式应符合本细则附录 B 中第 B.3 节的规定。

5.0.5 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计算附表包括工程措施单价汇总表、植物措施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苗木预算价格汇总表、施工机械台时费汇总表等,格式应符合本细则附录 B 中第 B.4 节的规定。

6 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与水土保持投资、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的关系

6.0.1 水土保持专项投资是水电工程投资的组成部分。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应编制水土保持专项投资，并纳入水电工程设计概算中。

6.0.2 水土保持投资包括水土保持专项投资和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投资。其中，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投资已包含在枢纽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的各项投资中，编制水电工程设计概算时不应在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中重复计列。

6.0.3 枢纽工程水土保持专项投资、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水土保持专项投资分别计入水电工程设计概算枢纽工程和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相应的水土保持专项工程项目投资中。

6.0.4 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中的独立费用，除水土保持补偿费外，在汇入水电工程设计概算时，应在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独立费用中统一计算，不单独计列。水土保持补偿费在独立费用的其他税费项下单独计列。

6.0.5 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中的基本预备费，在汇入水电工程设计概算时，应在水电工程设计概算基本预备费中统一计算，不单独计列。

6.0.6 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不单独计列价差预备费、建设期利息，应在水电工程设计概算中统一计算。

附录 A 项目划分表

A.1 枢纽工程水土保持专项工程

A.1.1 工程措施项目划分应符合表 A.1.1 的规定。

表 A.1.1 工 程 措 施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1	枢纽工程区				
1.1		表土剥离工程			包含本防治区内所有地块
			表土剥离	元/m ³	
1.2		拦渣工程			坝、墙、堤等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土料填筑	元/m ³	
			垫层料填筑	元/m ³	
			过渡料填筑	元/m ³	
			砂砾料填筑	元/m ³	
			反滤料填筑	元/m ³	
			浆砌石	元/m ³	
			干砌石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钢筋制安	元/t	

续表 A.1.1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喷混凝土	元/m ³	
			锚杆	元/根	
			锚索	元/束	
			固结灌浆钻孔	元/m	
			固结灌浆	元/t	
			帷幕灌浆钻孔	元/m	
			帷幕灌浆	元/t	
			钢筋石笼	元/m ³	
			复合土工布	元/m ²	
			沥青木板	元/m ²	
			排水孔	元/m	
			排水涵管	元/m	
1.3		防洪排导工程			渠、洞、沟等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石方洞挖	元/m ³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浆砌石	元/m ³	
			砌砖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钢筋制安	元/t	
			土工织物	元/m ²	
			排水涵管	元/m	
1.4		护坡工程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续表 A.1.1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浆砌石	元/m ³	
			干砌石	元/m ³	
			砂浆抹面	元/m ²	
			混凝土	元/m ³	
			预制六角块	元/m ³	
			钢筋制安	元/t	
			喷混凝土	元/m ³	
			锚杆	元/根	
			锚索	元/束	
			主动防护网	元/m ²	
			被动防护网	元/m ²	
			抛石护脚	元/m ³	
			钢筋石笼	元/m ³	
			格宾护垫	元/m ³	
			拦渣栅栏	元/m	
			排水孔	元/m	
1.5	降水蓄渗工程				蓄水池等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浆砌石	元/m ³	
			干砌石	元/m ³	
			砌砖	元/m ³	
			砂浆抹面	元/m ²	

续表 A.1.1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混凝土	元/m ³	
1.6		防风固沙工程			
			防沙土墙	元/m ²	
			粘土埂	元/m	
			高立式柴草沙障	元/m	
			低立式柴草沙障	元/m	
			立杆串草把沙障	元/m	
			立埋草把沙障	元/m	
			立杆编织条沙障	元/m	
			防沙栅栏	元/m	
1.7		土地整治工程			
			场地平整	元/hm ²	
			覆土	元/m ³	
			覆过渡层土石渣	元/m ³	
			覆水泥复合材料层	元/m ³	
			土壤保水保肥处理	元/ hm ²	
			全面整地	元/hm ²	
			整地	元/个或元/m ²	带状、穴状、块状
2	弃渣场区				二、三级项目划分 按本表1 枢纽工程区执行
3	交通设施区				
4	料场区				
5	施工生产 生活区				

注：1 一级项目可根据具体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方案划分的防治区列项。

2 三级项目应注明主要技术参数。

A.1.2 植物措施项目划分应符合表 A.1.2 的规定。

表 A.1.2 植 物 措 施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1	枢纽工程区				
1.1		种草籽			
			种植草籽	元/hm ²	单价中含草籽价格
1.2		植草			
			种植草皮	元/m ²	单价中含草皮价格
1.3		种树籽			
			种植树籽	元/hm ²	单价中含树籽价格
1.4		植树			灌木、爬藤、树苗
			假植	元/株	按设计要求计列
			栽植	元/株	单价中含苗木价格
			移栽	元/株	列出树名、胸径等参数
1.5		种植花卉			
			栽植	元/株	单价中含苗木价格
1.6		生态护坡工程			
			植生带护坡	元/m ²	
			厚层基材喷射植被护坡	元/m ²	
			液力喷播植草护坡	元/m ²	
			框格植草护坡	元/m ²	含框格
			格栅植草护坡	元/m ²	含格栅
			植孔营养法护坡	元/m ²	含打孔
			生态袋植被护坡	元/m ²	
1.7		绿化美化			
			园林绿化	元/m ²	

续表 A.1.2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1.8		绿化养护 供水工程			
			水泵房	元/m ²	
			滴灌管路	元/m	
			喷淋系统管路	元/m	
			蓄水池	元/座	规格
			水泵设备及安装	元/台	
			喷灌设备及安装	元/套	
1.9		抚育管理			抚育期为 1年~2年
			幼林抚育	元/hm ²	
			成林抚育	元/hm ²	
1.10		封禁治理			
			全年封禁	元/hm ²	
1.11		后期绿化养 护工程			包括从抚育期 结束至竣工验 收移交前的浇 水、杀虫、施肥、 修枝、除草、补 种、清洁等内容
			绿化养护工程	元/(m ² ·月)	
			植被恢复工程	元/(m ² ·月)	
			种植槽植物养护	元/月	
			移栽树木养护	元/月	
2	弃渣场区				二、三级项目划 分按本表1 枢 纽工程区执行
3	交通设施区				
4	料场区				
5	施工生产 生活区				

注：1 一级项目可根据具体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方案划分的防治区列项。

2 苗木、草皮和草种栽植、播种应按不同种类分项计算。

A.1.3 临时措施项目划分应符合表 A.1.3 的规定。

表 A.1.3 临时措施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1	枢纽工程区				
1.1		临时排水沉沙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浆砌石	元/m ³	
1.2		临时拦挡防护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浆砌石	元/m ³	
			干砌石	元/m ³	
			填土草包	元/m ³	
			装土编织袋	元/m ³	
			密目网苫盖	元/m ²	
			拦渣栅栏	元/m	
			塑料彩条布覆盖	元/m ²	
1.3		植树			灌木、爬藤、树苗
			栽植	元/株	单价中含苗木价格
1.4		种草籽			
			种植草籽	元/hm ²	单价中含草籽价格
1.5		施工辅助工程			

续表 A.1.3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2	弃渣场区				二、三级项目划分 按本表 1 枢纽工程区执行
3	交通设施区				
4	料场区				
5	施工生产 生活区				

注：1 一级项目可根据具体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方案划分的防治区列项。

2 施工辅助工程根据工程设计情况列项。

A.1.4 水土保持监测工程项目划分应符合表 A.1.4 的规定。

表 A.1.4 水土保持监测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1	土建设施				
1.1		标准径流小区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浆砌石	元/m ³	
			砌砖	元/m ³	
			砂浆抹面	元/m ²	
			排水管	元/m	
1.2		一般径流小区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续表 A.1.4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浆砌石	元/m ³	
			砌砖	元/m ³	
			砂浆抹面	元/m ²	
			排水管	元/m	
1.3		控制站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浆砌石	元/m ³	
			砌砖	元/m ³	
			砂浆抹面	元/m ²	
1.4		集水沉砂池			
			土方开挖	元/m ³	
			石方开挖	元/m ³	
			土石方回填	元/m ³	
			混凝土	元/m ³	
			浆砌石	元/m ³	
			砌砖	元/m ³	
			砂浆抹面	元/m ²	
2	设备及安装				
2.1		测量设备			固定、埋设 监测设备
			流量计	元/件	
			水位计	元/件	
			积沙仪	元/件	

续表 A.1.4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风速仪	元/件	
			土壤侵蚀自动观测设备	元/件	
			安装费	元/项	需要安装的设备
2.2		信息管理系统			
			信息管理网络系统软件	元/套	
			数据库软件	元/套	
			资料分析评价系统	元/套	
3	建设期监测费				
3.1		监测人工费			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费及其相关管理费用等
			外业人工费	元/(人·月)	
			内业人工费	元/(人·月)	
			遥感与地理信息系统技术专业人工费	元/(人·月)	
			其他人工费用	元/(人·月)	后勤、驾驶员等辅助人员
3.2		测量设备使用费			可移动使用监测设备
			全站仪	元/天	
			GPS 全球定位仪	元/天	
			测距仪	元/天	
			坡度计	元/天	

续表 A.1.4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罗盘仪	元/天	
			三维激光扫描仪	元/天	
3.3		采样设备使用费			可移动使用 监测设备
			竖式采样器	元/天	
			横式采样桶	元/天	
			土壤泥沙含量自 动观测设备	元/天	
			雨量计	元/天	
			TDR 土壤水分 测定设备	元/天	
			植被覆盖度测定仪	元/天	
			多光谱相机	元/天	
3.4		分析设备			可移动使用 监测设备
			土壤筛	元/天	
			真空抽滤机	元/天	
3.5		其他设备使用费			可移动使用 监测设备
			专用计算机	元/天	
			监测用车	元/天	
			现场监控设备	元/天	
			人工降雨模拟设备	元/天	
			航拍系统	元/天	规模大、影响 范围广的特 大型工程中 采用

注：三级项目应注明主要技术参数。

A.2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水土保持专项工程

A.2.1 工程措施项目划分应符合表 A.2.1 的规定。

表 A.2.1 工 程 措 施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1	农村移民安置区				三级项目划分按本细则附录 A 表 A.1.1 执行
1.1		表土剥离工程			
1.2		拦渣工程			
1.3		防洪排导工程			
1.4		护坡工程			
1.5		降水蓄渗工程			
1.6		防风固沙工程			
1.7		土地整治工程			
2	城集镇迁建区				三级项目划分按本细则附录 A 表 A.1.1 执行
2.1		表土剥离工程			
2.2		拦渣工程			
2.3		防洪排导工程			
2.4		护坡工程			
2.5		降水蓄渗工程			
2.6		防风固沙工程			
2.7		土地整治工程			
3	专项复建工程区				三级项目划分按本细则附录 A 表 A.1.1 执行
3.1		表土剥离工程			

续表 A.2.1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3.2		拦渣工程			
3.3		防洪排导工程			
3.4		护坡工程			
3.5		降水蓄渗工程			
3.6		防风固沙工程			
3.7		土地整治工程			
4	库岸防治区				

注：1 一级项目可根据具体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方案划分的防治区列项。

2 库岸防治区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二、三级项目可根据工程设计情况列项。

A.2.2 植物措施项目划分应符合表 A.2.2 的规定。

表 A.2.2 植 物 措 施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1	农村移民安置区				三级项目划分按本细则附录 A 表 A.1.2 执行
1.1		种草籽			
1.2		植草			
1.3		种树籽			
1.4		植树			灌木、爬藤、树苗
1.5		种植花卉			
1.6		生态护坡			
1.7		绿化美化			
1.8		绿化养护供水工程			
1.9		抚育管理			

续表 A.2.2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1.10		封禁治理			
1.11		后期绿化养护工程			
2	城集镇迁建区				三级项目划分按本细则附录A表A.1.2执行
2.1		种草籽			
2.2		植草			
2.3		种树籽			
2.4		植树			
2.5		种植花卉			
2.6		生态护坡			
2.7		绿化美化			
2.8		绿化养护供水工程			
2.9		抚育管理			
2.10		封禁治理			
2.11		后期绿化养护工程			
3	专项复建工程区				三级项目划分按本细则附录A表A.1.2执行
3.1		种草籽			
3.2		植草			
3.3		种树籽			
3.4		植树			
3.5		种植花卉			
3.6		生态护坡			
3.7		绿化美化			

续表 A.2.2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3.8		绿化养护供水工程			
3.9		抚育管理			
3.10		封禁治理			
3.11		后期绿化养护工程			
4	库岸防治区				

注：1 一级项目可根据具体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方案划分的防治区列项。

2 库岸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二、三级项目可根据工程设计情况列项。

A.2.3 临时措施项目划分应符合表 A.2.3 的规定。

表 A.2.3 临时措施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1	农村移民安置区				三级项目划分按本细则附录 A 表 A.1.3 执行
1.1		临时排水沉沙			
1.2		临时拦挡防护			
1.3		植树			灌木、爬藤、树苗
1.4		种草籽			
1.5		施工辅助工程			
2	城集镇迁建区				三级项目划分按本细则附录 A 表 A.1.3 执行
2.1		临时排水沉沙			
2.2		临时拦挡防护			
2.3		植树			

续表 A.2.3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2.4		种草籽			
2.5		施工辅助工程			
3	专项复建工程区				三级项目划分按本细则附录A表A.1.3执行
3.1		临时排水沉沙			
3.2		临时拦挡防护			
3.3		植树			
3.4		种草籽			
3.5		施工辅助工程			
4	库岸防治区				

注：1 一级项目可根据具体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方案划分的防治区列项。

2 库岸防治区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二、三级项目可根据工程设计情况列项。

A.2.4 水土保持监测工程项目划分应符合表 A.2.4 的规定。

表 A.2.4 水土保持监测工程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1	土建设施				二、三级项目划分按本细则附录A表A.1.4执行
2	设备及安装				
3	建设期监测费				

A.3 独立费用

A.3.1 独立费用项目划分应符合表 A.3.1 的规定。

表 A.3.1 独立费用

序号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三级项目	技术经济指标	备注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工程前期费			
		水土保持管理费			
		水土保持监理费			
		咨询服务费			
		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			
		项目验收费			
2	科研勘察设计费				
		施工科研试验费			
		水土保持专项工程 勘察设计费			
3	水土保持补偿费				

附录 B 水土保持专项投资文件格式

B.1 封面格式

×××水电站

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计算书

××××××××× (编制单位)
××××年××月

B.2 签字盖章扉页格式

核 定：×××

审 查：×××

(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水电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专用章)

校 核：×××

(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水电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专用章)

编 制：×××

(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水电工程造价专业人员资格专用章)

B.3 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计算表格式

B.3.1 水土保持专项投资汇总表应符合表 B.3.1 的规定。

表 B.3.1 水土保持专项投资汇总表

编号	项 目 名 称	投 资 (万元)	占水土保持专项 投资比例 (%)
I	枢纽工程水土保持专项投资		
一	工程措施		
二	植物措施		
三	临时措施		
四	水土保持监测工程		
II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水土保持专项投资		
一	工程措施		
二	植物措施		
三	临时措施		
四	水土保持监测工程		
III	独立费用		
IV	基本预备费		
V	水土保持专项投资(静态)		

B.3.2 枢纽工程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计算表应符合表 B.3.2 的规定。

表 B.3.2 枢纽工程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计算表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合 计 (万元)

注: 1 本表第二列按项目划分列至三级项目, 按防治区域列项。

2 本表格式适用于编制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水土保持监测工程投资。

B.3.3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计算表应符合表 B.3.3 的规定。

表 B.3.3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计算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万元)

注：1 本表第二列按项目划分列至三级项目，按防治区域列项。
2 本表格式适用于编制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水土保持监测工程投资。

B.3.4 独立费用计算表应符合表 B.3.4 的规定。

表 B.3.4 独立费用计算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万元)

B.3.5 水土保持专项分年度投资表应符合表 B.3.5 的规定。

表 B.3.5 水土保持专项分年度投资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合计 (万元)	建设工期(年)					
			1	2	3	4	5	…

B.3.6 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投资汇总表应符合表 B.3.6 的规定。

表 B.3.6 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投资汇总表

编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工 程 量	单 价 (元)	合 计 (万元)
I	枢纽工程				
	...				
II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				
	...				
III	合 计				

注：本表第二列按项目划分列至三级项目，按防治区域列项。

B.3.7 水土保持投资汇总表应符合表 B.3.7 的规定。

表 B.3.7 水土保持投资汇总表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 资 (万 元)	备 注
1	水土保持专项投资		
2	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投资		
	水土保持投资(静态)		

B.4 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计算附表格式

B.4.1 工程措施单价汇总表应符合表 B.4.1 的规定。

表 B.4.1 工程措施单价汇总表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单 价 (元)	其 中							
				人 工 费	材 料 费	机 械 使 用 费	其 他 直 接 费	间 接 费	利 润	材 料 补 差	税 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B.4.2 植物措施单价汇总表应符合表 B.4.2 的规定。

表 B.4.2 植物措施单价汇总表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其中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其他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税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注：苗木费用计入“材料费”项。

B.4.3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应符合表 B.4.3 的规定。

表 B.4.3 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预算价格	其中		
				原价	运杂费	采购及保管费
1	2	3	4	5	6	7

B.4.4 苗木预算价格汇总表应符合表 B.4.4 的规定。

表 B.4.4 苗木预算价格汇总表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预算价格 (元)	备注
1	2	3	4	5

B.4.5 施工机械台时费汇总表应符合表 B.4.5 的规定。

表 B.4.5 施工机械台时费汇总表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台时费	其中					
			折旧费	修理费	安装拆卸费	人工费	动力燃料费	其他费用
1	2	3	4	5	6	7	8	9

本细则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细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行业标准

水电工程水土保持专项投资编制细则

NB / T 35072 — 2015

条 文 说 明

制 定 说 明

《水电工程水土保持专项投资编制细则》NB/T 35072—2015，经国家能源局2015年10月27日以第6号公告批准发布。

本细则制定过程中，编制组在广泛调查、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总结了水电站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方面的实践经验，吸收了近年来水电站水土保持工程实施所取得的科技成果，并向实施单位、设计和科研单位征求了意见。

为便于广大设计、建设、施工、科研、学校等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细则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水电工程水土保持专项投资编制细则》NB/T 35072—2015编写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制了本细则的条文说明，对条文规定的目的一、依据以及执行中需注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说明。但是，本条文说明不具备与细则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仅供使用者作为理解和把握细则的参考。

目 次

1 总则	44
2 术语	45
3 项目划分	46
3.1 概述	46
3.2 枢纽工程水土保持专项工程组成和项目划分	46
3.3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水土保持专项工程组成和项目划分	47
3.4 独立费用组成和项目划分	47
4 专项投资编制	48
4.1 概述	48
4.2 编制原则和依据	48
4.3 基础价格编制	48
4.4 工程单价及设备价格编制	49
4.5 各部分投资编制	49
4.6 独立费用	49
5 投资文件组成	51
6 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与水土保持投资、水电工程设计 概算的关系	52

1 总 则

1.0.1 2005 年,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以水电规造价(2005)0019号颁布了《水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编制细则(试行)》。近年来国家水土保持政策已发生较大变化, 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已于 2011 年施行, 为了更好的反映水电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勘测设计、建设管理的实际情况, 使水电工程水土保持投资编制更加科学合理, 开展本细则的研究、制定工作。

1.0.2 本条说明了细则的适用对象是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水土保持专项投资的编制, 预可行性研究阶段水土保持专项工程一般达不到本细则要求的设计深度, 编制内容可根据具体情况简化。

1.0.3 水土保持专项投资相关费用计算标准主要包括工程单价计算采用的定额及计算费率、设备安装费率、独立费用计算费率等, 应执行相关行业有关规定, 如: 水电、水利、园林等行业编制规定、定额及其配套费用标准。

1.0.4 水土保持专项投资编制涉及水土保持、监测多个专业, 本细则不可能包括全部内容, 因此本条规定除符合本细则规定外, 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如水土保持有关规范。

2 术 语

2.0.1~2.0.3 本细则的术语是从水电工程投资编制的角度对其定义进行了说明。

3 项 目 划 分

3.1 概 述

3.1.1 本条说明了水土保持专项工程的组成内容，专项工程的项目划分与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相关规定保持统一。

3.2 枢纽工程水土保持专项工程组成和项目划分

3.2.1~3.2.4 说明了枢纽工程水土保持专项工程中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和水土保持监测工程的具体包含内容。其中水土保持监测工程不包含为工程安全进行的监测工程。

3.2.5 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项目划分中一级项目防治区域划分采用了《水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DL/T 5419 中的枢纽工程建设范围内的五个分区。二级项目各项措施及三级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划分参考《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GB 50433 和《水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DL/T 5419，并结合多个工程实际资料，植物措施中补充了树木移栽、绿化养护供水工程、养护工程措施。一、二、三级项目应注意与主体工程项目之间的合理划分。表土剥离归属在水土保持专项工程中，主体工程土方开挖不再包含此项工程量，工程量计算时应避免重复。

3.2.6 水土保持监测工程的项目划分中一、二、三级项目划分参考了近年来实施的水电站工程实际情况列项。水土保持监测工程分为土建设施、设备及安装、建设期监测费。二、三级项目参考了收集的水电站工程设计和验收等资料成果，充分体现了近年工程实施中的新工艺、新方法。将监测设备划分为固定埋设、可移

动使用两类，固定埋设设备列入设备及安装，可移动使用设备列入建设期监测费，计算其使用费。固定埋设设备包括测量设备、信息管理系统。可移动使用设备包括测量设备、采样设备、分析设备。

3.3 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水土保持专项工程组成和项目划分

3.3.1~3.3.4 说明了建设征地移民安置水土保持专项工程中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和水土保持监测工程的具体包含内容。

3.3.5 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的项目划分中一级项目防治区域划分在《水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DL/T 5419 中的移民安置区及库岸防治区的两个防治区域基础上，对移民安置区建设范围内的防治区按水电工程建设特点根据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相关规定进行细分整理。一级项目分为农村移民安置区、城集镇迁建区、专项复建工程区、库岸防治区；二级项目的各项措施及三级项目的分部分项工程划分参考《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GB 50433 和《水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DL/T 5419，并结合水土保持工程具体情况确定。

3.4 独立费用组成和项目划分

3.4.1 项目建设管理费的组成内容与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相关规定统一。其中三通一平、移民安置专项工程及主体工程等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等编制费用含在咨询服务费中，不再单独列项计算。

3.4.3 水土保持补偿费采用《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第二条中的定义。根据《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86号）文件规定，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4 专项投资编制

4.1 概述

4.1.1 专项投资计算汇总方式与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相关规定的思路保持统一，划分为枢纽工程和建设征地移民安置两部分分别计算，汇总后统一计算独立费用、基本预备费及静态投资。

4.1.2 本条规定了水土保持专项投资包含的具体内容。

4.2 编制原则和依据

4.2.1 本条说明了水土保持专项投资编制采用的原则、依据、方法及价格水平年与主体工程概算须保持一致。编制三通一平、移民安置专项工程及主体工程等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项投资参考使用本细则时，如编制时主体工程价格水平年尚未确定的，可按专项投资编制期的价格水平计算。

4.2.2 跨省区建设的水电站因不同省别的水土保持政策及管理部门不同，需要分省区编制水土保持专项投资的项目，应按工程具体情况分省列项计算。

4.2.3 水土保持专项投资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定额、设计依据等，应保证所使用的规程规范为最新有效的版本。

4.3 基础价格编制

4.3.1 专项投资编制所采用的基础资料价格水平应与主体工程保持一致，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可研水土保持专项设计报告，编制水保方案报告书专项投资参考使用本细则时，如编制时主体工程价格水平年尚未确定的，可按专项投资编制期的价格水平计算。

4.3.2 说明了植物措施中苗木、草皮、树籽、草籽的预算价格的计算方法。

4.4 工程单价及设备价格编制

4.4.2 工程措施单价编制时，如果定额缺项可根据类似工程单价分析计算，使用时注意将价格水平调整到编制期。

4.4.3 强调了按水利、园林等相关行业和地方规定的定额及取费标准编制植物措施单价时，采用的定额应与取费标准相对应，其计算表格的形式和结果以水电工程单价表形式表示。参考其他行业和地方规定的定额及取费标准时，先参考水利的定额及取费标准，如水利没有再参考其他行业和地方规定。

4.5 各部分投资编制

4.5.1~4.5.3 说明了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等专项投资的计算方法。水土保持设计工程量应按防治区域及本细则项目划分提供列项，工程量按《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进行计算。

4.5.4 监测设备如有需要率定的包含在安装费中计算。由于水土保持监测规范没有规定监测点位数量，建设期监测费无法按照监测点位采用工程量乘以单价的方法计算投资，因此本细则计算建设期监测费按照监测人工费、监测设备使用费两项分别计算。其中可移动使用监测设备仪表一般由项目承担单位自带或租赁解决，其使用费按监测设备使用一天的费用乘以设计提供的使用的天数计算。

4.6 独立费用

4.6.1 独立费用计算规定主要是为满足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需要而设立，项目建设管理费中各项费用的计算方法与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相关规定统一。

4.6.2 科研勘察设计费中各项费用的计算方法与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编制相关规定统一,按现行的勘察设计费的计算规定进行计算。

4.6.3 根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86号)等规定计列,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的具体的收费标准进行计算,使用时需要注意政策变化和文件更新。

5 投 资 文 件 组 成

5.0.4 投资计算表格表 B.3.1~B.3.7 是专项投资计算书的必要表格，对于跨省区的项目，应分省别提供以上表格。

6 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与水土保持投资、 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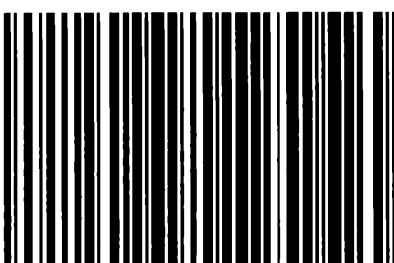
6.0.1 本条说明了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与水电工程投资的关系。可行性研究阶段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可研报告的水土保持专篇、三通一平水保持方案报告书等，应编制水土保持专项投资。

6.0.2 本条强调了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中不应重复计列枢纽工程和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投资。

6.0.4 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中的独立费用与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独立费用统一计算，与其有关的费用均在设计概算独立费用中支出。

6.0.5 水土保持专项投资中的基本预备费与水电工程基本预备费统一计算，不单独计列。专项投资基本预备费已包含在水电工程设计概算的基本预备费中。

NB/T 35072—2015



定价：16.00 元



刮开涂层
查询真伪



中国电力出版社官方微信



掌上电力书屋